



互联网金融研究院
IFRI Research Institute of Internet Finance



清果金服
Olive Financial

互联网金融年鉴2014—2016

Reports on Internet Finance (2014-2016)

BR互联网金融研究院 主编

通往理性繁荣

2014

2016

传统金融的互联网化

2015

聚焦P2P网络借贷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互联网金融年鉴2014—2016

Reports on Internet Finance (2014-2016)

BR互联网金融研究院 主编

通往理性繁荣

2014

2016

传统金融的互联网化

2015

聚焦P2P网贷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互联网金融年鉴. 2014—2016 / BR互联网金融研究院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7.3

ISBN 978-7-5136-4634-5

I. ①互… II. ①B… III. ①互联网络—应用—金融—中国—2014-2016—年鉴 IV. ①F83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042082号

责任编辑 姜 静

责任印制 马小宾

封面设计 宫 燕 于 静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 刷 者 北京艾普海德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28.75

字 数 805千字

版 次 2017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3月第1次

定 价 588.00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第8179号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6833060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355416 010-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 (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88386794

联合出品



编委会

总顾问 谢 平

顾问委员会 洪 斌 王 东 高 嵩 徐井宏 王子康 毛增余 黄黎明

总策划 宋功武

主编 欧阳海燕

编委会成员 何 珊 倪经纬 邹传伟 李 洋 史晓晨
姚静峰 周厚兴 姜 静 马 骏 魏 颖

研究助理 唐 阳 胡书欣 杨鑫杰 王玉雪

联合研究单位 BR 互联网金融研究院
南湖互联网金融学院
盈灿咨询

互联网金融法律支持机构 北京市京翰律师事务所



周文重
博鳌亚洲论坛秘书长

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与传统金融不断融合，为金融市场带来全新活力，日益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先导力。

2012年4月，强调传统金融与互联网创新相互融合的“互联网金融”概念首次被提出。4年来，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日新月异，行业创新层出不穷，对于信息化技术的应用亦延伸至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等一系列领域。

信息化技术驱动金融创新

纵观当前科学技术的发展，信息化技术可谓异军突起。人类社会先后经历了三次工业革命，眼下正迈入以一系列创新科技为代表，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为核心的“工业4.0”时代。

2016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指出“全球信息化进入全面渗透、跨界融合、加速创新、引领发展的新阶段”。随着信息技术，尤其是互联网技术应用的不断深化，其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引领作用日益凸显，对世界经济发展起到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科技是创新的重要驱动力。2012年以来，以“互联网金融”为代表的新金融概念愈发广泛地被提及，基于信息化技术的金融创新不断涌现，金融服务的基础设施也在发生改变。互联网技术给金融行业带来了两个层面的影响：一是技术层面，支持金融产品和业务的不断创新，使金融服务的效率更高、成本更低、风险更小；二是理念层面，倡导共享、平等、公开、透明、自由的精神，以用户为核心，提供多样化、定制化、便利化的普惠金融服务。

中国传统金融业也开始逐步加速向互联网模式转型，极大地拓展了传统金融市场的服务范围，有效服务于之前往往被忽略的“长尾客户”。传统金融机构与新兴互联网金融机构正在展开多元化合作与良性竞争，呈现出相互融合、百花齐放的态势。

从野蛮生长到规范发展

随着互联网金融行业的不断发展，诸如技术、资金、法律等方面的风险也随之而来。2015年可谓互联网金融监管元年。《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监

管措施的出台奠定了互联网金融长足发展的基础,也定下了互联网金融发展与监管“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基调。

2014年以来,“互联网金融”已连续3年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体现出政府层面对互联网金融发展的高度重视与支持。2014年3月,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让金融成为一池活水,更好地浇灌小微企业、“三农”等实体经济之树。这是国家层面第一次给予互联网金融以肯定。2016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强调“扎紧制度笼子,整顿规范金融秩序,严厉打击金融诈骗、非法集资和证券期货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关注点从2014年的“促进”转变为2016年的“规范”,政策指向愈发明确。

互联网金融在中国飞速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金融抑制造成的普惠金融供给不足,导致社会巨大的融资需求无法得到满足。一方面,互联网金融可以通过信息化技术强化风险甄别、降低小微企业及个人的融资成本,进而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深度及广度。另一方面,法律法规的不健全、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的不牢固、投资者的不完全理性,亦为行业带来了诸多隐患。

相比之下,欧美等发达国家自20世纪90年代起即开始将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与传统金融业务相结合,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监管条例,规范行业标准,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监管体系。在这方面,中国亟须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借鉴欧美等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相信在未来,随着行业监管框架的出台及落实、金融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行业自律的不断强化,中国互联网金融亦将迈向规范,成为全球范围内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重要力量,在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与产品设计的同时,提升中国金

融资源的全球配置能力。

博鳌亚洲论坛助推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博鳌亚洲论坛自2013年起关注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创新与发展,共举办十余场与互联网金融、普惠金融、小微金融、农村金融、共享经济相关的年会分论坛。分论坛嘉宾涵盖国内外专家学者、监管机构代表、企业领袖,共同探讨国内外互联网金融实践、监管困境及发展态势。未来,博鳌亚洲论坛还将持续关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发展创新以及信息化技术为金融市场带来的创新改变,并在促进该领域的国际交流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博鳌观察》作为博鳌亚洲论坛的官方杂志,从2013年开始,针对互联网金融话题,连续4年成立专项课题组,展开深入研究,并通过论坛年会发布具有前瞻性的互联网金融年度系列报告。

《互联网金融年鉴2014—2016》以历年《互联网金融报告》为基础,融入新观点、新内容,以期忠实反映互联网金融从野蛮生长走向规范发展的3年之变,翔实记录3年来的行业历程及政策走向,以飨读者并资借鉴。

周文重

2017年1月



谢平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教授

互联网金融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传统金融机构和新兴互联网金融机构纷纷加码互联网金融，金融科技、数字普惠金融等一系列概念也被提了出来。技术的进步和监管的完善将为互联网金融铺设一条健康的发展之路，让更多人享受到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

传统金融机构——改革，势在必行

互联网金融大大降低了传统金融机构的风险损失，提高了传统金融机构的运营效率。因此，传统金融机构有极大的动力将金融业务布局到线上。

据统计，2015 年我国个人网银用户比例已经达到 40%，企业网银用户比例为 73%。2015 年个人手机银行同比增长 81%，64% 的企业经常使用手机银行¹。直销银行在近几年也发展迅速，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已有 55 家商业银行推出直销银行服务；保险业的互联网化进程同样成绩喜人，2015 年互联网保险的保费收入几乎是 4 年前的 70 倍，通过互联网渠道获得的保费收入占到了整个保险行业保费收入的 9.2%；货币基金是互联网基金的“宠儿”，其销售规模最大，2016 年第二季度互联网“宝宝类”产品对接的货币基金产品总规模超过 1.71 万亿元；对于信托行业来说，业务的线上布局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信托的门槛，提高了信托的流动性，加快了资产的多元化布局；股票经纪业务的互联网化改造更为迅速，目前 95% 以上的股票经纪业务通过互联网完成交易。

传统金融机构拥有完善的金融基础设施、丰富的行业经验、大量的客户数据，在“互联网+金融”的模式中享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其运营方式和风控能力也有利于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为监管部门减轻压力。但很多传统金融机构并不能完全适应互联网化的大潮，体制机制不灵活、组织架构不合理、思维僵化、冗余的物理网点和人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运营效率，阻碍了其互联网化改造，要改变这些根深蒂固的运作模式需要付出巨大的努力。

新兴互联网金融机构——规范，必经之路

电子商务网站、社交平台、通信公司、电子公司等积极布局互联网金融行业，

1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2015 中国电子银行调查报告[R]. 2015-12-03.

为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消费金融等新兴金融模式注入了新鲜血液。

互联网支付是互联网金融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柱，对互联网金融起着基础性作用。2016年第三季度互联网支付累计交易额已经超过433.93万亿元¹，结合可穿戴设备、生物识别、虚拟现实等技术，人们的支付行为变得更加便捷。不过在P2P网络借贷方面，2016年6月底较半年前，正常运营的平台数量减少了246家²，这恰恰显示了原本野蛮生长的P2P网络借贷迎来良性发展阶段。股权众筹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良好，其筹资规模在2016年6月末已经达到了100亿~120亿元。互联网消费金融市场也一片向好，交易额在2015年达到了1375亿元，同比增长454%³。

互联网新兴金融机构多采取扁平化的组织结构，天生适应互联网，所以不需要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但是新兴互联网金融平台却缺乏完善的法律制约，是行业乱象的主要制造者。

“船小好调头，船大好顶浪”。传统金融机构和新兴互联网金融机构各具优势。互联网金融行业中的新兴机构在调整时更灵活，而传统金融机构则有更强的风险抵抗能力。

新技术，新金融

互联网金融的高效对传统金融体系产生巨大冲击。以支付为例，传统的支付形式已不能完全适应互联网金融的新需求，第三方支付、移动支付、数字货币、区块链等概

念应运而生，打破了人们对支付的传统观念。

互联网金融的随时随地性对支付的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第三方支付和移动支付较好地迎合了互联网金融的需求。2016年第三季度，第三方互联网支付的交易规模是26.34万亿元，同比上涨105.82%，同期中国移动支付交易规模已经达到35.33万亿元，同比增长94.45%⁴。NFC、HCE、Token等技术加速了移动支付的发展，目前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移动运营商，甚至电子产品公司等均加码移动支付，“云闪付”“Apple Pay”“Samsung Pay”“Mi Pay”等一系列移动支付产品蜂拥而至，移动支付行业竞争异常激烈。可穿戴设备、生物识别技术等与移动支付的深度结合将为人们带来全新的支付体验。第三方支付和移动支付大大减少了支付的成本，提高了支付的效率，无缝支付梦想变得触手可及。

数字货币的诞生极大地降低了交易成本，提高了效率，减少了欺诈，但数字货币也面临着公信力不足、应用范围有限等问题，数字货币的滥用甚至有可能削弱政府部门对货币的控制力。由货币当局来发行法定数字货币可以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提高央行对货币的掌控力，避免数字货币对社会造成的负外部性。我国从2014年就开始成立数字货币研究团队，预示着中国的法定数字货币时代即将到来。

区块链作为数字货币的一种底层技术出现，具有可信性、不可篡改性、可匿名性、可追溯性等特点，可以很好地降低支付时的风险，保护交易双方的信息安全。目前，区块链技术已经开始运用于跨境支付、贸易金融、结算清算等领域中。

1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第三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 [EB/OL]. <http://www.01caijing.com/article/5279.htm>, 2016-12-01.

2 网贷之家, 盈灿咨询. 2016年全国P2P网贷行业半年报 [EB/OL]. <http://www.wdzj.com/news/baogao/30277.html>, 2016-07-01.

3 易观智库. 中国校园消费金融市场专题研究报告 [EB/OL]. <http://www.analysis.cn/view/report/detail.html?columnId=8&articleId=16204>, 2016.

4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第三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 [EB/OL]. <http://www.01caijing.com/article/5279.htm>, 2016-12-01.

监管开启互联网金融新时代

互联网金融在发展初期的野蛮生长确实给社会带来了一些负面影响，部分金融消费者也因此蒙受了损失。但从整体上看，互联网金融符合社会发展大趋势，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公平。因此，如何在保证互联网金融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降低其带来的风险，是监管部门面临的一大难题。

为促进互联网金融快速、持续、健康发展，需要监管机构、互联网金融机构、第三方机构和行业协会共同努力。第一，监管和法律体系的完善不可或缺。分业监管的模式已经不能适应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趋势，一行三会、各地区间做好协调工作对于减少互联网金融监管漏洞至关重要。监管部门要加强审慎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从而更好地防范日益复杂的互联网金融风险。第二，注重科技在监管中的重要性。基于大数据的信息化监管将会成为金融监管的主要方式，金融监管机构借助先进的信息化技术，构建新型信息化金融监管方式，实现对金融市场和企业动态大数据的实时监测，更好地维护金融行业的持续、健康、稳步发展。第三，互联网金融机构要规范自己的经营行为，遵守法律法规，积极进行信息披露，保证行业的透明度。第四，征信系统、身份认证、第三方托管、支付清算等金融基础设施，以及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的进一步完善也有利于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第五，行业协会作为监管部门和互联网金融机构之间的协调人，其地位无可替代。行业协会相比监管部门更了解行业的实际情况，协会提出的指导意见一般也是非强制性的，因此其措

施更具针对性和灵活性。

互联网金融的规范归根到底要保证互联网金融消费者的权益，只有时刻从消费者的角度出发，才能有助于互联网金融趋利避害，充分展现其积极的一面。随着互联网金融的规范，监管套利将会逐渐消失，行业会更加透明化，互联网金融一定会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监管体系的完善与新兴科技的运用将会给互联网金融带来一个全新的时代，消费者将享受到前所未有的金融服务体验。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移动金融、场景化营销、社区金融等会成为未来互联网金融机构努力的方向，因为只有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带来更多的利益，更好地迎合消费者的需求，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胜出。高度透明化的行业信息和智能投顾等新型业务模式也打破了金融知识不足给普通金融消费者设置的门槛，未来每一个人都能轻松愉快地享受金融带来的乐趣，金融的普惠程度和社会的公平性将被大大提高。

《互联网金融年鉴 2014—2016》总顾问
2017年1月

1994年4月20日，中国科学院通过一条64K的国际专线，全功能接入国际互联网，由此开启了中国的互联网时代。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等信息科技的迭代发展，其与传统金融业不断加速融合，在推动社会发展进步方面做出了卓越贡献，为传统金融变革创新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带来了广阔的畅想空间，不仅在中国，而且在全球范围内加快促进了金融要素的服务方式、服务网络、服务能力和效率的大幅提高和改进，使得中国互联网金融成为国际合作发展大格局中重要的一环。

2013年被视为中国的“互联网金融元年”，互联网思维逐渐成为影响并改变传统金融业态的冲击力量。银行、证券、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纷纷开始布局移动互联网的线上业务，阿里巴巴、腾讯、百度等互联网公司竞相开始进军金融领域。随着互联网与金融的全方位渗透融合，基本形成了以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为代表的主要业态。

博鳌亚洲论坛官方媒体博鳌观察自2013年起关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创新与发展，并于2015年成立BR互联网金融研究院，依托博鳌亚洲论坛的资源优势，搭建了国内外专家资源网络、战略合作伙伴网络 and 行业发展伙伴网络，旨在为行业提供前沿观点、增进行业互动、促进跨界交流、助力品牌传播、促成业界合作，以此推动中国互联网金融行业健康发展。

自2013年以来，博鳌观察已连续4年联合业界专家、权威机构及战略合作伙伴组建互联网金融报告课题组，每年紧扣行业脉搏，设置年度主题——2014年的主题是“通

往理性繁荣”，2015年的主题是“聚焦P2P网络借贷”，2016年的主题是“传统金融的互联网化”，2017年的主题是“金融创新与规范发展”，深入持续开展互联网金融的行业研究。

从2013年互联网金融元年，到2016年互联网金融规范年，互联网金融报告研究和写作团队目睹并记录了中国互联网金融行业从萌芽、兴起，到由乱而治的过程。为了对上一阶段中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进行系统梳理和反思，博鳌观察联合中国经济出版社，将过去三年的报告集结成《互联网金融年鉴2014—2016》。年鉴以历年报告为主体（修订约10%的内容），融入过去三年行业、政策的大事梳理和博鳌亚洲论坛相关分论坛的内容，以及监管者、学者、企业代表的精彩观点（新增部分约占年鉴内容的25%），力求较为完整地反映互联网金融近三年的发展变化，翔实记录互联网金融从元年发展至今所走过的历程及政策走向，以期为行业从业者和广大关心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的各界人士提供借鉴与参考，更好地激励大家有力促进行业发展和创新，实现其应有的历史作用和地位。

互联网金融年度报告得到了博鳌亚洲论坛的大力支持，周文重秘书长为报告撰写序言，博鳌亚洲论坛研究院则对课题研究进行直接指导。博鳌亚洲论坛是亚洲乃至全球著名的国际论坛，互联网金融报告连续在博鳌亚洲论坛2014年、2015年、2016年年会上发布，其影响力和知名度不断提高。

此次将2014—2016年的互联网金融报告集结为年鉴，主要得益于历年互联网金融报告课题组和合作伙伴的贡献，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副总经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

学院博士生导师谢平教授是中国提出互联网金融概念的第一人，他对互联网金融的情怀和前瞻性思考构成了互联网金融报告的精神内核。谢平教授从 2013 年起一直担任互联网金融报告课题组的总指导，为互联网金融报告的研究提供了基本理论框架，并将研究队伍带上轨道。

互联网金融报告得到了业界的鼎力支持，陆金所是 2014 年和 2015 年互联网金融报告的联合出品方，红岭创投是 2016 年互联网金融报告的联合出品方，合作伙伴良好的企业形象对报告影响力的提高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历年互联网金融报告课题组、合作伙伴及贡献者名单如下：

《互联网金融报告 2014——通往理性繁荣》：谢平、陈超、邹传伟、刘海二、石午光、刘利红、陆婷、苗文龙、田薇、陈晓文、吴亮、柏亮、李耀东、潘瑾健、陈海、贺斌、宋功武、欧阳海燕、卢瑞。陆金所董事长计葵生和公共事务部范如倩为研究提供了宝贵的经验、观点和思路。

《互联网金融报告 2015——聚焦 P2P 网络借贷》：谢平、陈超、陈晓文、邹传伟、刘海二、倪经纬、田薇、杨硕、刘利红、高翔、苗文龙、石午光、张德进、宋功武、欧阳海燕、王艺潼、马文霄。陆金所董事长计葵生，公共事务部范如倩、周群对课题研究提供了案例、组织座谈、行业意见等方面的支持。

《互联网金融报告 2016——传统金融的互联网化》：谢平、邹传伟、倪经纬、宋功武、欧阳海燕、朱捷、纪飞峰、高翔、李洋、王开宇、肖洁菲、王冠、杨崇园、姚静峰、夏玉洁、何珊、马骏、王洋、高燕、罗小瑜、史晓晨、胡书欣、杨鑫杰、王玉雪。BR 互联网金融研究院、南湖互联网金融学院、尼尔森和腾讯网·企鹅智酷等联合研究机构的密切合作保证了报告的质量。

年鉴编委会向历年报告贡献者致以由衷的谢意！并向

参与历年互联网金融报告研究的企业和个人，以及关心互联网金融报告的机构和读者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年鉴得到了博鳌亚洲论坛的一贯支持，周文重秘书长拨冗为年鉴作序，对年鉴的编撰工作给予关心和鼓励。谢平教授对年鉴给予了一如既往的支持和指导，年鉴的品质主要得益于此。

此次年鉴得以顺利与读者见面，感谢联合出品方北京清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公司董事长何珊女士不仅最早肯定年鉴的价值，而且对年鉴的编撰和传播工作提出了很多中肯的建议。北京市京翰律师事务所也对年鉴给予了认可和支持，京翰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中心的成立，无疑是对年鉴工作的一种积极回应。尤其要提及的是，如果没有中国经济出版社的眼光和姜静编辑的实际付出，本书也难以成型。从构想到落地，中国经济出版社全面参与了年鉴的策划、出版和发行等各项工作，使互联网金融研究团队三年研究成果得以梳理和传播，期间的种种经历成为对“合作伙伴”的最好诠释。

年鉴编委会顾问委员会的各位委员和各联合研究单位为本年鉴提供了重要资料和宝贵意见，对提高年鉴的编辑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此，编委会谨向各有关方面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BR 互联网金融研究院
《互联网金融年鉴 2014—2016》编委会
2017 年 1 月

002	序言一
004	序言二
007	编委会序

001 第一篇 互联网金融元年：通往理性繁荣

002	导言
-----	----

005	第一章 互联网金融的基本原理
005	第一节 互联网金融兴起的宏观背景
013	第二节 互联网金融的理论框架

021	第二章 金融互联网化
021	第一节 网络银行和手机银行
029	第二节 网络证券公司
031	第三节 网络保险公司
033	第四节 金融产品的网络销售

039	第三章 移动支付与第三方支付
039	第一节 基本概念与发展概况
041	第二节 基本原理与账户体系
044	第三节 金融商品属性与货币控制
047	第四节 移动支付模式

055	第四章 互联网货币
055	第一节 互联网货币的概念

056	第二节 互联网货币的经济学
059	第三节 互联网货币的影响

071	第五章 基于大数据的征信和网络贷款
071	第一节 对大数据的讨论
072	第二节 大数据在金融领域的应用
074	第三节 基于大数据的征信
080	第四节 基于大数据征信的网络贷款
085	第五节 中国基于大数据征信及网络贷款存在的问题

087	第六章 P2P 网络借贷
087	第一节 概念与特点
089	第二节 发展现状
098	第三节 风险与监管
101	第四节 发展趋势

103	第七章 众筹融资
103	第一节 起源与概念
104	第二节 发展概况
111	第三节 运作原理
113	第四节 主要风险
117	第五节 发展趋势

121	第八章 互联网金融监管与政策建议
121	第一节 互联网金融监管的特殊性
122	第二节 互联网金融的功能监管
125	第三节 互联网金融的机构监管
129	第四节 政策建议

CONTENTS 目录

135 第二篇 互联网金融新生代：P2P 网络借贷的崛起

136 导言

139 第一章 2014—2015 年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与新趋势

- 140 第一节 金融互联网化的发展与新趋势
- 141 第二节 移动支付与第三方支付的发展与新趋势
- 142 第三节 互联网货币的发展与新趋势
- 143 第四节 大数据在征信和网络贷款中的发展与新趋势
- 148 第五节 P2P 网络贷款的发展与新趋势
- 151 第六节 众筹融资的发展与新趋势

159 第二章 P2P 网络借贷的基础理论

165 第三章 中国 P2P 网络借贷市场的发展现状

- 165 第一节 中国 P2P 网络借贷市场概况
- 174 第二节 营销管理分析
- 177 第三节 信贷管理分析
- 180 第四节 风险管理分析

185 第四章 P2P 网络借贷的国际经验比较

- 186 第一节 美国 P2P 网络借贷发展状况
- 189 第二节 英国 P2P 网络借贷发展状况
- 192 第三节 其他国家 P2P 网络借贷发展状况
- 193 第四节 国外 P2P 网络借贷发展状况比较

195 第五章 中国 P2P 网络借贷市场的主要商业模式

- 195 第一节 P2P 网络借贷的主要业务模式
- 198 第二节 P2P 网络借贷的营销管理模式
- 200 第三节 P2P 网络借贷的风险管理模式
- 204 第四节 P2P 网络借贷的定价模式

207 第六章 P2P 网络借贷评级体系研究

- 207 第一节 评级体系介绍
- 208 第二节 P2P 网络借贷评级现状
- 211 第三节 P2P 网络借贷平台评级体系方法论

215 第七章 P2P 网络借贷平台监管研究

- 215 第一节 P2P 网络借贷监管现状
- 217 第二节 P2P 网络借贷平台监管建议

| 数说

224 网贷中国（2013—2016）

227 第三篇 互联网金融新动力：传统金融的互联网化

228 导言一

230 导言二

233 第一章 2015—2016 年互联网金融的发展、问题与新趋势

233 第一节 2015—2016 年互联网金融发展状况

247	第二节	2015—2016 年互联网金融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54	第三节	互联网金融的未来发展趋势
257	第二章	传统金融互联网化模式分析
257	第一节	银行业的互联网化
283	第二节	证券业的互联网化
289	第三节	保险业的互联网化
294	第四节	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
299	第三章	传统金融互联网化的国际比较
299	第一节	网络银行的国际发展经验
305	第二节	国外手机银行的主要模式
309	第三节	网络证券的国际发展及经验借鉴
314	第四节	网络保险的国际经验比较
319	第四章	互联网金融的监管与创新
319	第一节	传统金融互联网化的风险与监管
332	第二节	互联网金融政策解读
337	第五章	中国金融互联网化指数
337	第一节	设计思路
339	第二节	融资维度的金融互联网化指数构架
340	第三节	融资维度的金融互联网化指数：108.5

353 第四篇 博鳌对话互联网金融（2014—2016）

| 博鳌亚洲论坛年会

354	互联网金融：通往理性繁荣
356	大数据与云计算
359	互联网金融：自律与监管
361	互联网金融：痛并成长着
364	无所不包的众筹
366	互联网的未来

| 博鳌观察新金融

370	新经济呼唤新金融 周文重
374	促进互联网金融市场健康发展 吴晓灵
379	普惠金融的互联网革命 黄益平
386	传统银行如何“拥抱”互联网 杨涛
391	大数据的价值在于“小模式” 卢西亚诺·弗洛里迪
396	创新技术引领中国传统银行未来 陈文辉
400	助力经济转型升级消费金融大有可为 王文、程阳
404	普惠金融时代的“时”与“舟” 何珊
406	互联网银行、农村普惠金融探索者 俞胜法
410	互联网金融：支付创新驱动动力不可忽视 章政华
414	股权众筹的美国经验与本土之路 王啸、马妍妍
421	区块链，下一代互联网金融革新技术 王永利
425	稳中求新，探索 P2P 网贷新模式 周世平
429	不忘初心，做好行业深耕者 杨一夫
432	互联网金融亟须解决的法律问题 彭冰
436	互联网金融法律风险与预防 李岩
440	互联网金融纪事（2011—2016 年）



2014

第一篇

互联网金融元年 通往理性繁荣

New Era of Internet Finance:
Towards Rational Exuberance

2012年以来,中国掀起了一波又一波研究、讨论并实践互联网金融的高潮。互联网金融的出现意味着巨大的机遇和挑战。互联网技术以及互联网精神的渗入,极大地改变了金融领域。

传统金融与互联网创新的融合

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与互联网创新的融合。互联网金融是对传统金融的沿袭。在互联网金融中,金融的核心功能不变,股权、债权、保险、信托等金融契约的内涵不变,金融风险、外部性等概念的内涵以及金融监管的基础理论也不变。

互联网金融是互联网因素对传统金融的渗入。第一,互联网技术对传统金融的渗入,主要包括移动支付和第三方支付、大数据、社交网络、搜索引擎、云计算等。互联网技术的引入能降低金融交易成本和信息不对称程度,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改变金融交易、组织形式和市场结构,拓展交易可能性边界。第二,互联网精神对传统金融的渗入。互联网精神的核心是开放、共享、去中心化、平等、自由选择、普惠、民主。互联网金融反映了人人组织和平台模式在金融业的兴起,金融分工和专业化将会被淡化,而金融的普惠性将增强。

人类金融模式将被改变

以互联网为代表的现代信息科技,特别是移动支付和第三方支付、社交网络、搜索引擎和云计算等,将对人类金融模式产生革命性的影响。在互联网金融下,支付便捷,超级集中支付系统和个体移动支付统一;资金供需双方可以不经银行、证券公司和交易所等传统金融中介和市场,直接在网上发行和交易贷款、股票、债券等。市场充分有

效,接近瓦尔拉斯一般均衡对应的无金融中介或市场情形,现有金融格局将会被变革。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也将对金融定价和资源配置产生根本性影响。信息处理和风险评估以大数据分析和高速算法为基础,并通过网络化方式进行,由此可以给出任何资金需求者的风险定价或动态违约概率,而且成本极低。企业家、普通老百姓都可以通过互联网进行各种金融交易,风险定价、期限匹配等复杂交易都会大大简化、易于操作。

互联网货币作为货币的一种新形态,将会对传统货币理论、货币政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互联网货币也会对税收计量和物价指数统计带来挑战。

“三大支柱”助推互联网金融发展

第一支柱——支付。支付领域的创新为互联网金融插上了腾飞的翅膀。可以说,过去这几十年,金融业最大的创新发生在支付领域。支付系统不再是银行特有的业务。以余额宝为代表的“第三方支付+货币市场基金”,使金融产品具有了支付功能,使投资与支付的界限、金融产品与货币的界限被打通。未来,第三方支付将逐渐走向移动端,移动支付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移动支付完全可以替代(无收益的)现金。

第二支柱——信息处理。大数据的运用将解决信息和风险不对称的问题,基于大数据的征信和网络贷款已经产生。比如,阿里小贷通过分析淘宝和天猫网上的大量行为信息,进行风险定价,为个人和商户授信、发放贷款。大数据在金融领域的运用已逐步深入,大数据对保险精算也将产生深远影响。未来,搜索引擎和各种金融App会内嵌智能化的大数据分析工具和IT解决方案,通过算法来确定违约概率、风险定价等。

第三支柱——资源配置。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了互联



网金融的效率。一方面，P2P 网络借贷的发展背景是正规金融一直未能有效解决中小企业融资等问题。而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大幅降低了信息不对称和交易成本，使得个人对个人借贷这一人类最早的金融模式焕发出新的活力，并弥补了正规金融机构的不足。另一方面，众筹融资开创了互联网上的股权融资。众筹融资的方式，比创投和天使投资更具创新性。比如，众筹融资中，出资者和筹资者之间的交易较少受到空间距离的制约，而传统 VC 则遵循“20 分钟规则”（被投资企业距 VC 不超过 20 分钟车程）。这种大众式、市场自发的对金融支持机制的创新也正是中国所需要的。

互联网金融催生监管变革

对政府而言，互联网金融模式可被用来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和促进金融的阳光化、规范化，更可被用来提高金融包容性水平，促进经济发展。中国对互联网金融也采取了积极态度。2013 年，国务院部署了金融领域的 19 个重点研究课题，“互联网金融发展与监管”是其中之一（2014 年 1 月，国务院领导已听取课题组汇报）；此外，国务院的两个重要文件《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都正式写入了互联网金融，积极推动互联网金融的创新和发展。同年，人民银行第二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给予互联网金融正面评价，这是互联网金融第一次进入金融方面的权威文件。2014 年 3 月，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让金融成为一池活水，更好地浇灌小微企业、“三农”等实体经济之树。这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给予互联网金融以肯定。

但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同时也带来一系列的监管挑战。

一是监管是否有必要？我们认为，中国互联网金融的监管要参照这一轮国际金融危机后金融监管改革的理念和方法进行监管。对互联网金融，不能因为发展不成熟就采取自由放任的监管理念，应该以监管促发展，在一定负面清单、底线思维和监管红线下，鼓励互联网金融创新，并在监管中考虑互联网金融的一些特殊性，如信息科技风险及“长尾”风险。

二是如何监管？功能监管方面，互联网金融也可以分成审慎监管、行为监管、金融消费者保护等三种主要类型。机构监管方面，亟须建立监管的是 P2P 网络借贷和众筹融资。互联网金融已经出现了混业迹象，交叉性金融工具的创新加剧了金融体系的脆弱性，影响金融稳定。需要根据互联网金融机构具体的业务、风险，从功能监管角度制定监管措施，同时加强监管协调。

三是互联网货币如何监管？互联网金融未来发展一定程度后，互联网产生的货币形态会给央行带来巨大的挑战。比如，各国对是否认可比特币分歧很大，美国、德国、加拿大总体支持，中国、俄罗斯则坚决反对。其中有大量值得讨论的问题。

课题主持人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4 年 1 月